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106 級)

104 入學適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定必修 12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研究 1	專題研究 1	論文 3	論文 3

不含選修

2

2

4

4

材料系專業選修

至少 24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材料檢定技術(3)	表面分析技術	高分子封裝技術	碳材料
材料科學與工程(3)	超微粒子開發應用	陶瓷材料製程	材料機械性質
薄膜技術	玻璃材料	高等陶瓷材料學(一)	高等陶瓷材料科學(二)
生醫材料	鋼鐵材料	電子陶瓷特性學	高等冶金熱力學
奈米科技導論	高分子物性	電子陶瓷	材料選擇學
半導體氣體感測技術	工程塑膠	超音波工程	晶體物性學
高溫材料	高等相變化	X 光結晶學	生醫及組織工程
奈米材料與科技	電化學導論	非晶質材料	高等真空技術
表必修(學分論)	表選修(學分論)	未修過必選	非材料系畢業生必選

畢業要件(課程部分)：

1. 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至少選修 24 學分材料專業選修課((含材料檢定技術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其中他所或他校課程至多 6 學分。畢業前需至少投稿一篇期刊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學生本人為學生中的第一作者。
2. "材料檢定技術"，1 學期 3 學分，未修過者為必選；非材料系畢業生必選"材料科學與工程"，1 學期 3 學分，二者皆列入專業選修學分。